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部修正條文及草案.pdf .....	4
3. 編制內教師人數參考資料.pdf .....	6
4. 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	7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	9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	12
7. 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及草案.pdf .....	15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pdf .....	18

## 總務會議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二條 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del>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各學科科主任、主計主任、總務處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del>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總務處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依據103年11月12日本校第113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三條前條所列各學院代表分別由學院院長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del>職員、工友代表由總務處職員、工友中分別推選產生之</del>，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任期為一學年。</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職員、工友代表由總務處職員、工友中分別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任期均為一學年。</p>	<p>配合第二條條文修訂內容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總務長為主席，總務長因故不能</p>	<p>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總務長為主席，總務長</p>	<p>總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調整為副總務長代理。</p>

<p>出席時，由副總務長代理主席總務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p>	<p>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總務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務工作計畫。</li> <li>2. 總務重要章則及辦法。</li> <li>3. 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li> <li>4. 總務相關事務性提案。</li> <li>5. 其他總務相關事項。</li> </ol>	<p>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務工作計畫。</li> <li>2. 總務重要章則及辦法。</li> <li>3. 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li> <li>4. 其他總務相關事項。</li> </ol>	<p>依103年5月26日師大秘字第1031011914號辦理。</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96年12月12日 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各學科科主任、主計主任、總務處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學院代表分別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職員、工友代表由總務處職員、工友中分別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總務長為主席，總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務長代理主席~~總務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總務工作計畫。
2. 總務重要章則及辦法。
3. 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
4. 總務相關事務性提案。
5. 其他總務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u>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u>、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系系主任</u>、<u>各學科科主任</u>、<u>各研究所所長</u>、<u>各學位學程主任</u>、<u>國際事務處秘書</u>、<u>各組組長</u>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u>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一、為檢討本處國際事務會議規則及出席成員之適切性，修正方向為出席人員之精簡化與專業化。</p> <p>二、考量現行條文出席成員與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重複性過高；學術單位主管參與人員應為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就業務需要採邀請方式參與，以落實會議功能及出席人數精簡化目的。</p> <p>三、修正後出席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以落實會議專業化目的。</p> <p>四、因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相關修正提案至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業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代表為本校<u>外籍學生聯誼會</u>、<u>華僑同學會</u>、<u>港澳同學會之會長或其</u>指定代表一人。</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p>	<p>一、邀請境外學生參與並提供相關意見參考。</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空一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代表為本校**外籍學生聯誼會、華僑同學會、港澳同學會之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一人。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2. 本校國際學生事務。  
3. 校長交議事項。  
4. 其他。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編制內教師人數

學院	編制內教師人數	教師代表人數
教育學院	151	2
文學院	158	2
理學院	186	3
藝術學院	38	1
音樂學院	44	1
科技學院	71	1
運動與休閒學院	59	1
管理學院	19	1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	65	1
共計	791	13

資料來源：人事室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事資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各學院遴選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之，設有副院長之學院推選兩名，其餘學院推選一名各學院代表人數依教師比例推派，<b>以每 60 名教師應推派 1 名教師代表為原則，教師人數未滿 60 名之學院得推派 1 名代表</b>；相關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p>	<p>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各學院遴選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之，設有副院長之學院推選兩名，其餘學院推選一名各學院代表人數依教師比例推派；相關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p>	<p>依據行政會議有關教師代表人數需依教師比例之決議進行修改。</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修正草案)

85年11月6日第24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0月0日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校級中心代表一名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各學院遴選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之,設有副院長之學院推選兩名,其餘學院推選一名**各學院代表人數依教師比例推派,以每60名教師應推派1名教師代表為原則,教師人數未滿60名之學院得推派1名代表**;相關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 第四條 校外學者專家任期二年,由研究發展處推薦6-10名,由校長核定3-5名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研發長為主席,研發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研發長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本處及所屬各組推動之前瞻性工作計畫。
  2. 學術研究推動相關事項。
  3. 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究相關事項。
  4. 師大學報及學術研究相關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5. 本校各單位與學術發展相關之事項。
  6. 校長交議事項。
  7. 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點</u>  <u>審委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約用人員若干人，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u></p>	無	<p>一、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審委會得就研究倫理審查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p> <p>二、審委會與一般委員會性質不同，相當於審議會或中心，除委員審案之外，尚需依照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管控及追蹤案件執行情形、每月召開審查會議，以及教育部查核、審查費核銷及公文收發等業務，需有專人處理，故擬增訂此條文。</p>
<p><u>第七八點</u>  審委會進行審查時，審查委員皆為匿名審查，不受校內行政、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委託人之不當影響，以保障審查委員之獨立性。</p>	<p>第七點  審委會進行審查時，審查委員皆為匿名審查，不受校內行政、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委託人之不當影響，以保障審查委員之獨立性。</p>	項次調整。
<p><u>第八九點</u>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項次調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及研究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道德與法律相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

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

- 一、審委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任命，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審查會，或相關部會推動之審查會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 （二）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三）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三、委員由研發長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任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四、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
- 五、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七、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

第三點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

第四點 審委會之會議需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之出席亦不得委託他人。審委會之委員如同為該件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時，應予迴避，且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

第五點 審委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點 審委會得就研究倫理審查之評估重點、收費標準、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

**第七點 審委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約用人員若干人，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八點** 審委會進行審查時，審查委員皆為匿名審查，不受校內行政、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委託人之不當影響，以保障審查委員之獨立性。

**第八九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學生就業市場的國際化，本委員會擬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b>國際事務處處長</b>、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p> <p>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p>	<p>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p> <p>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p>	<p>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後草案】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4.4.8 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方針。
  - (二)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
  - (三)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就業及企業/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六、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草案)」修正條文、現行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總館研究室三十六間，二十四間供長期使用、六間供短期使用、二間供研討使用、四間供專案使用；<b>公館分館研究室十三間，十間供長期使用、三間供短期使用</b>；林口分館研究室六間，均供長期使用。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間數，配借方式如下……。</p> <p>第五點： 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服務證、學生證於服務台換取鑰匙，當日用畢應即歸還。鑰匙逾期未還，每日罰款新台幣壹佰元；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b>公館分館研究室採感應門禁方式進入，長期借用之使用者請直接持證件刷卡進入借用之研究小間；短期借用之使用者須先至櫃檯辦理借用，並於辦理借用程序完成後10分鐘內持個人證件刷卡進入所借用之研究小間，若逾時未刷卡進入，系統將自動取消借用資格，並釋出予他人使用。</b></p>	<p>第四點： 總館研究室三十六間，二十四間供長期使用、六間供短期使用、二間供研討使用、四間供專案使用；公館分館研究室二十二間，均供長期使用；林口分館研究室六間，均供長期使用。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間數，配借方式如下……。</p> <p>第五點： 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服務證、學生證於服務台換取鑰匙，當日用畢應即歸還。鑰匙逾期未還，每日罰款新台幣壹佰元；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點將完公館分館研究小間數量做修正。</li> <li>2. 第五點新增公館分館研究室借用程序方式說明。</li> </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三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師生研究,特設立研究室,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包括各中心編制內講師級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及其學籍學生(不含休學者)均可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室。本校客座教師及有特殊研究需要者,經專案申請同意,亦得使用研究室。
- 三、申請使用研究室由本館統一辦理,申請者應憑有效證件親自辦理,一次以一間為限。依申請時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借用人須按本館分配之研究室親自使用。
- 四、總館研究室三十六間,二十四間供長期使用、六間供短期使用、二間供研討使用、四間供專案使用;公館分館研究室十三間,十間供長期使用、三間供短期使用;林口分館研究室六間,均供長期使用。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間數,配借方式如下:
  - 長期使用:使用期限一個月。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開放次月申請,若申請者超額,以本月未使用者優先。至多二人共同申請,分時段合用一間。大學部學生不得申請長期使用。
  - 短期使用:使用時間以一日為限,當日申請,使用人數限一人。
  - 研討使用: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限,當日申請,使用人數應達三人以上。
  - 專案使用:客座教師由系所以公函申請,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特殊研究需要者,亦由系所以公函申請,使用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到期若無其他預約者,得申請續借一次。
- 五、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服務證、學生證於服務台換取鑰匙,當日用畢應即歸還。鑰匙逾期未還,每日罰款新台幣壹佰元;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公館分館研究室採感應門禁方式進入,長期借用之使用者請直接持證件刷卡進入借用之研究小間;短期借用之使用者須先至櫃檯辦理借用,並於辦理借用程序完成後 10 分鐘內持個人證件刷卡進入所借用之研究小間,若逾時未刷卡進入,系統將自動取消借用資格,並釋出予他人使用。
- 六、借用人得攜帶私人圖書進入研究室使用,貴重物品不得留置,遺失本館概不負責。研究室內應保持整潔,離開研究室時,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並鎖門。
- 七、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室,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如

有下列行為得取消當次使用權，並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取用本館圖書資料未當日歸架，經本館人員書面警告二次(辦理借書手續者不在此限)；在室內吸煙或進食；遮蔽門上的玻璃，妨礙本館管理，經勸告無效；使用與研究無關之電器，如手提音響、掌上型電視等；複製打造研究室鑰匙；登記後無正當理由未使用；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

八、本館遇有清潔整理等之必要時，得逕行入內，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

九、超過使用期限或經本館終止其借用權限期遷出未遷出者，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並收回研究室改配他人使用。取出之物品，書面通知後一星期內如未認領者，則以廢棄物處理。

十、長期使用者於開館期間連續五日未使用，或一個月內使用未達開館日二分之一者，得收回研究室分配他人使用。使用次數，以取用鑰匙之紀錄為依據，並自每月六日起開始結算。前項限制經向本館報備，並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室及借用圖書。

十二、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決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89年9月6日第27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照顧教職員工及促進學校團隊精神，凡同仁因重病住院三天以上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 二、一級單位主管重病住院，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三、教師、職員及駐衛警重病住院：由人事單位簽報，委請服務單位主管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必要時得請校長親往慰問。
- 四、技工工友重病住院：由總務長或派代表以校長名義比照教職員慰問方式辦理。
- 五、慰問金每次新台幣參仟元。
- 六、辦理慰問，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